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6HY020062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125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云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白云云麓花城项目一期 4#5#) 项目代码：2112-440111-04-01-804560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北路以南、朝亮北路以西
建设规模	4#住宅、公建，总建筑面积：19274.7 平方米，地上 33 层：18931.13 平方米，地下 1 层：343.57 平方米；5#住宅，总建筑面积：16866.19 平方米，地上 33 层：16866.19 平方米，5#商业，总建筑面积：50.38 平方米，地上 33 层：50.3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762 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4848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23B338/ (2026) 复 23B06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762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4848号文批准住宅、商业、公建（自编号4#5#）进行规划核实，其余首层商业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审核”事项。

你单位就拆除现场临时围蔽、板房、完善地下室覆土、小区绿化、完善（自编号5#商业）首层商业事宜，出具了《承诺书（规划核实阶段）》，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7年5月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8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太和
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